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 漁 季 有 限 公 司

兼 上 1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金 山

抗 告 人 牧 莎 威 有 限 公 司

兼 上 1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金 昌

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代 理 人 簡 廷 益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本 票 裁 定 事 件，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本
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2724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，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本票共8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、附表二票面金額欄所示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為金額欄空白之空白授權票據，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不實，系爭本票均有契約記載

票據原因，然相對人未一併提出契約，刻意隱瞞履約真實情形，且兩造並無約定票據利息或約定依年息20%計算，依法應按年息6%計算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不實，系爭本票利息應按年息6%計算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逸 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康 雅 婷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1	110年1月26日	10,497,311元	10,436,478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2	108年6月17日	4,500,000元	524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3	109年6月19日	4,500,000元	3,186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4	109年8月25日	8,500,000元	5,697,735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
(續上頁)

1	109年9月23日	25,000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2	109年9月28日	10,000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3	110年1月27日	20,000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4	110年1月27日	20,000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